

2021 年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政策措施文件草案，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区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区住宅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区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承担指导城市建设责任。负责全区城市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燃气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城区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工作。负责城区垃圾处理、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及

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房外广告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事业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设的申报工作。

（五）、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承担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属地政府的相关执法工作。

（六）、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规划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乡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考核镇级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指导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的执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责任。负责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

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要求的落实情况，检查监督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等工作。

（十）、组织指挥人民防空工作。参与辖区城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在有关部门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的研究，管理人民防空行业标准化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技术标准。拟订区委、区政府指挥所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战时组织城市人民开展防空袭斗争。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组织拟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指导全区房屋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责职。其他人防管理职责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二）、财务审计股；（三）、住房保障股；（四）、房地产市场管理股；（五）、城市建设股；（六）、村镇建设股；（七）、公用事业股；（八）、建筑监管和科技节能股；（九）、人防股；（十）、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十一）、执法股；（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十三）、人事股等十三个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一级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03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29.3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667.1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627. 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34. 13	本年支出合计	26034. 1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34.13	支出总计	26034.1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5	扶贫	627.57	6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7.57	6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034.13	3320.31	22713.8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9.38	0.00	729.38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29.38	0.00	729.38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76.00	0.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	253.38	0.00	253.3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67.18	3320.31	21346.87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40.18	3320.31	6319.87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20.31	332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19.87	0.00	6319.8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7.00	0.00	1327.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7.00	0.00	1327.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700.00	0.00	37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700.00	0.00	37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7.57	0.00	627.57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627.57	0.00	627.57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7.57	0.00	627.5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3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7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29.3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667.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627.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34.13	本年支出合计	26034.1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34.13	支出总计	26034.1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334.13	3320.31	9013.82
[20400]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9900]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729.38	0.00	729.38
[21103]污染防治	729.38	0.00	729.38
[2110302]水体	476.00	0.00	476.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	253.38	0.00	253.38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967.18	3320.31	7646.87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40.18	3320.31	6319.87
[2120101]行政运行	3320.31	3320.31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19.87	0.00	6319.87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7.00	0.00	1327.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327.00	0.00	1327.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627. 57	0. 00	627. 57
[21305]扶贫	627. 57	0. 00	627. 57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7. 57	0. 00	627. 57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320.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353.7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360.8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7.4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1.56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0.9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0.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4.7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87.58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7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8.8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7.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1.35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9.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82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8.82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35	36.35	0.00	0.00
“三公”经费	36.35	36.3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5	21.35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700.00	0.00	13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00.00	0.00	137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700.00	0.00	37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700.00	0.00	3700.00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6034.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49.9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支出减少；支出预算 26034.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749.96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项目安排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6.35 万元，比上年持平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72.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9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用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3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463.7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29934 平方米，车辆 9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0 万元，主要是电脑等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2021 年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运行经费	2500	确保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改善营商环境为宜居城乡建设做保障。
2021 年梅县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	1200	确保梅县区 23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宜居城乡建设做保障。
梅县区公共自行车运营费用	413.6	确保民生实事利民惠民，收到实效。减轻城市交通压力，促进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发展的效果。
梅县区扶大变电站侧垃圾中转站项目	1270	解决剑英大道周边小区住户生活垃圾收集问题。

怡景路至交通路市政道路工程(德兴小学门前)	1940	完善城市路网，助推经济发展。
梅县区金锭花园人行天桥项目	400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解决行人过街难问题。
梅县区扶外路扩宽改造工程项目	371	提升城市品位，加快推进城市扩容提质，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